附件2

起草说明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为了规范我区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第19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规定，结合实际起草《广西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2018年12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9年1月正式实施。《暂行办法》实施近五年来，对规范我区科研诚信管理、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科技创新形势发展、任务变化，尤其是国家层面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继出台，《暂行办法》部分内容已不适用。主要表现在：**一是已不能很好契合国家层面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对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科研失信情形的界定、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均作出了新的规定。**二是已不能很好适应科研失信行为数据管理要求。**如《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管理办法》（国科发监〔2023〕149号）对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汇交作出了具体规范。**三是已不能很好体现我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践经验。**近年来，我区各级科技部门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形成了一批科研诚信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如科学技术活动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科研诚信承诺等，需要以制度形式加以固定，推动完善科技治理体系。

2022年以来，山东、湖南等省份均出台或修订了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上海、四川等省份出台或修订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定，为我区制定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提供了参考。

二、起草过程和总体考虑

**（一）起草过程。**为高质量起草《办法》，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适时启动。**2023年10月31日，自治区科技厅厅党组会议部署修订《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起草工作随即启动。2023年底，鉴于机构改革落地在即，为确保政策规定的稳定性、契合度，起草工作坚持顺势而为，进行了深度调研论证。**二是认真研究。**从2023年11月开始，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再学习、再领悟，广泛收集、学习全国其他省份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赴湖南、贵州实地调研学习，先后2次征询有关方面对起草工作的意见建议，尤其是在贯彻执行《暂行办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起草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反复修改。**2024年4月底，《办法》初稿形成后，经有关职能处室内部讨论修改，于5月上旬形成讨论稿。后经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科技部监督司的同志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北京大学有关专家多次咨询，进行修改。6、7月，先后两次征求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10月、11月，科技部发布《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召开2024年科技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工作会议后又根据最新指导性意见进行充实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总体考虑。**起草过程，我们注意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把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贯穿起草工作的全过程，把“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要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纵深推进科研作风学风治理，引导科研人员摒弃浮夸、祛除浮躁，坐住坐稳‘冷板凳’”“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等作为根本遵循，确保了起草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对标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广西科技创新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别是对标《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重新明确科研失信情形，以持续优化我区科技创新生态。**三是坚持守正创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对我区科研诚信管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机制分别予以明确。根据《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管理办法》（国科发监〔2023〕149号），建立协调一致的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报送、汇交机制。

三、主要内容和起草依据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的内容和政策依据如下。

**第一章 总则，共4条。**明确制定我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目的和依据，科研诚信管理的定义、责任主体、适用范围以及基本原则等内容。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零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保障措施有关规定。3.《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第五条：科技部负责统筹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责任体系，共6条。**明确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受托管理机构、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各类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科研诚信管理中的职责。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零四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有关规定。3.《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第二章“职责分工”有关规定。4.《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第六十九条：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学风建设。

**第三章 制度机制，共5条。**明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科研诚信承诺、科研诚信审核、科研成果诚信管理以及联合惩戒制度机制。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有关规定。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共4条。**明确科研失信情形、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政策依据和权益保障。

**依据：**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有关规定。2.《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有关规定。3.《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第19号令）有关规定。4.《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第五章“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有关规定。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汇交，共2条。**明确科研失信行为数据汇交的责任、程序、要素、时限以及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科研失信处理决定的处理办法。

**依据：**《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管理办法》（国科发监〔2023〕149号）第二章“数据记录、汇交和归集”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共2条。**明确广西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对本办法施行前尚未查结或需复查、复核的案件适用情况进行说明。

**依据：**本办法施行前尚未查结或需复查、复核的案件适用情况考虑了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的基本法理。《立法法》第九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做的特别规定除外。